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10
项目产出指标	60	51.08
项目效果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总分	100	91.08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优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2】第 4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局”）2021 年度区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脱贫攻坚目标的完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上日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此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精神及其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按照《九江市

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号文件的规定，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1960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用于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及产业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和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1】19 号）文件的规定，2021 年度区级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合计为 1960 万元，其中区乡村振兴局 183.675 万元、区农村农业局 30 万元、江州镇 360.864 万元、港口街镇 172.7 万元、城门街道 97.272 万元、新合镇 135.224 万元、新塘乡 212.905 万元、涌泉乡 85.702 万元、城子镇 186 万元、马回岭镇 138.702 万元、岷山乡 181.664 万元、狮子街道 52.472 万元、沙河开发区 122.5 万元、沙河街道 0.32 万元。涉及道路、水利工程等 100 个基础设施、22 个乡级产业扶持项目和 7 个区级项目建设。

1、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硬化 18815 米、安装路灯 130 盏；修建下水道、护坡、护砌 4290.7 米；铺设草坪 1000 平方米；建过水涵、桥梁各 1 座；解决 7148 名村民（其中建档立卡户 592 名）出行及用水困难，降低运输成本，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助于村民经济建设发展。

2、水利工程建设：相关乡镇水沟、渠道护砌 39090 米；池塘护砌 2080 米、护坡 232 米、机井深 90 米；解决 2643 名村民（其中脱贫户 144 人）生产生活用水、农田灌溉。

3、产业项目建设：建设仓库、烘干房、仓储及维修 755 平方米；畜禽养殖 19441 只，蔬菜、油茶等种植 552.7 亩，带动 366 户脱贫户发展产业；改造储冰冷冻库 1 间，农产品分拣、加冰场地 500 平方米，安装 250 千伏安变压器和水井及机泵一体机各一套；建设茶叶加工及茶叶储藏车间约 490 平方米，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新建连体大棚 1536 平方米，设备农机各 3 台，增补制茶机械一套；购买稻谷烘干设备一套，建稻谷烘干房配套场地；建设产业园道路硬化 540 米，产业园沟渠 750 米，产业园滴灌、灌溉管道铺设 5620 米；产业园生产用电安装 700 米；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脱贫户或“三类人员”就业，为 3084 名脱贫人员年增加收入 1000 元，

同时发展产业、带动经济，巩固脱贫成效。

4、区级项目建设：雨露计划转移就业技能补助 330 人；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1075 人；带动 825 人发展生产，减少贷款利息；提高干部业务能力，培训 1150 人次；加强项目管理实施监测、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加强产业相关资产管理；全面梳理形成全员参与宣传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设定了指标体系并进行了自评，自评分为 97 分，但未形成自评报告对各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切实改善脱贫村和困难脱贫群众生产生活设施，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落实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公益性岗位、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防返贫预警监测和帮扶机制、资产收益、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主管部门及各实施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 2021 年度区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资金的特点，结合各乡镇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台账、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1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查阅各乡镇项目资料和资金使用的财务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

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影响力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产额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资金申请及时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受益群众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

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柴府办发【2021】29 号）文件的规定，项目和资金安排根据上级资金量由区乡村振兴局提出具体分配意见，经区财政局合规性审查后，报区政府审批同意，由区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将项目资金一次性下达给项目主管部门。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和九江市柴桑区农村农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1】19 号），2021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下达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共计 1960 万元，占预算安排的 10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财政拨付资金（万元）		资金合计 （万元）
		区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1	江州镇	100	260.864	360.864
2	港口街镇	100	72.7	172.7
3	城门街道		97.272	97.272
4	新合镇		135.224	135.224

5	新塘乡		212.905	212.905
6	涌泉乡		85.702	85.702
7	城子镇	100	86	186
8	马回岭镇		138.702	138.702
9	岷山乡	95	86.664	181.664
10	狮子街道		52.472	52.472
11	沙河开发区	67.5	55	122.5
12	沙河街镇		0.32	0.32
13	区农业农村局	30		
14	区乡村振兴局	183.675	213.675	213.675
	合计	676.175	1497.5	1960

根据文件的要求，单个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包括 30 万元）实行乡级报账制；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纳入区级项目资金管理，由区乡村振兴局代管，实行区级报账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已按要求将上述资金全部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其中拨付区乡村振兴局 676.175 万元（其中区本级项目资金 213.675 万元、区本级代管资金 462.5 万元）；直接拨付各乡镇 1497.5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但资金拨付较晚，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1-12 月期间拨付到位。

通过查阅区本级及各乡镇报送的资金台账、记账凭证、项目验收及审计等有关材料，各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1 号）文件的要求，实行区、乡两级项目库管理制度，上年 10 月底前建设好下年度项目库，上年 11 月底从中择优完成下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当年 6 月份进行一次补充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区级统筹安排的项目库项目经乡镇正式文件上报，经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实地考察论证及审核后提交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列入区级衔接资金项目库，各乡镇将批准的项目库在 30 日内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乡级项目库由乡村自行确定后，以乡镇正式文件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2021 年底区乡村振兴局结合各乡镇项目实施的情况，针对区级项目专项资金的安

排，对各乡镇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度、竣工验收、审计、资金支付等情况建立了《柴桑区 202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台账表》，在一定程度上对各乡镇在项目建设及专项资金使用上均能起到实时监控的效果，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但自评工作不完整，虽针对区级资金设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但未形成完整的自评报告，对各指标进行分析和年度总结。

3、具体评价情况

(1) 资金执行率：2021 年度“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196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96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10 分。

(2) 数量指标

①建设仓库、烘干房、仓储及维修面积（平方米）：项目涉及江州镇农副产品仓储中心新建框架结构仓库面积约 225 平方米、江州镇官场村农耕文化旅游基地厂房维修约 80 平方米、城子镇彭湾村新建稻谷烘干房面积约 690 平方米、港口镇丁家山村新建 150 平米仓储用房等项目，全区全年总规划任务面积约为 755 平方米，实际建设完成 755 m²，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全部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②连体大棚建设面积（平方米）：项目涉及新塘乡铜泉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连体大棚项目（面积约 768 平方米）和新塘乡岷山村九江众鑫种养专业合作社新建连体大棚项目（面积约 768 平方米），全区全年总规划任务面积约为 1536 平方米，实际建设完成 1536 m²，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全部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③雨露计划补助人数：2021 年度区乡村振兴局支付“雨露计划”补助人数为 337 人，分三批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 517500 元，项目全年计划人数为 330 人，实际补助人数为 337 人，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补助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2021 年度区乡村振兴局支付跨省务工一次性交

通补贴 50 万元，补贴人数 1000 人，未达到计划指标人数 1075 人。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补助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根据比重扣 0.28 分，本项评价分为 3.72 分。

⑤小额信贷补贴人数：2021 年区乡村振兴局补贴小额信贷人数为 363 人，未达到计划指标人数 825 人。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补助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根据比重扣 2.24 分，本项评价分为 1.76 分。

（3）质量指标

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区乡村振兴局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部门内部未制定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该指标满分 4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2 分，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根据区乡村振兴区项目台账反应，全区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验收合格 100%得满分，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4 分。

③主管部门项目监管有效性：区乡村振兴局已建立 2021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台账，但是台账部分乡镇的项目资金分配与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文件上注明的项目金额存在不相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④项目精准率：2021 年度项目均已按要求进行入库，项目内容符合《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编制的内容要求，且通过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的批复同意。

该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内容精准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⑤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乡村振兴局提前支付了 2022 年 1 季度小额贷款贴息 97900.36 元，并将代管城子镇彭湾稻谷烘干房结余资金 12 万元用于支付小额贷款贴

息资金，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

该指标满分 4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4）时效指标

①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和九江市柴桑区农村农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所有项目需在 2021 年 12 月 10 前全部完工，根据区乡村振兴区项目台账反应，各乡镇大部分项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工，尚有 7 个项目推迟至 15 号完工。

该指标满分 4 分，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7 个项目未按时完工扣 1.4 分，本项评价分为 2.6 分。

②项目工程验收及时性：根据区乡村振兴区项目台账反应，2021 年度全区所有项目均已按要求及时完成验收。

该指标满分 4 分，全部及时完成验收得满分，未按时完成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③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性：根据区乡村振兴区项目台账反应，2022 年度除了直补项目和未达审计条件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按要求及时完了的结算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该指标满分 4 分，全部及时完成结算审核得满分，未及时完成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5）成本指标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 1960 万元，实际使用 1960 万元，未超预算支出，成本控制到位。

该指标满分 4 分，成本控制到位，评价分为 4 分。

（6）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扶持产业发展项目和对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自我发展产业进行产业直补，可形成良好的联农带农机制，并通过流转土地、吸收务工、产业带动等方式，优先联结脱贫对象、监测对象，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增加村

集体经济。

该指标满分 3 分，有效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1 分，未提高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和各产业项目的扶持，有效地改善了脱贫村和各级乡村道路、水利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切实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用水难、耕种难等具体显示问题，同时有效改善了农业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进而提高经营者生产积极性。

本指标满分 3 分，有效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扣 1 分，未改善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扶持乡村产业项目的实施和对脱贫群众的补助措施，可提升农民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实现农民发家致富提供长久保障，且能有效增强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产品质量以及竞争能力，建立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本指标满分 3 分，有效巩固得满分，巩固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7）满意度指标

①受益贫困群众满意度：通过受益贫困群众的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获得补贴人员满意度：通过对获得补贴人员的调查，满意度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③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通过对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满意度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评价分数 91.08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 (10 分)	资金执行率 (10 分)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 扣完为止	100%	10
		小 计		10			10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24 分)	建设仓库、烘干房、仓储及维修 (平方米) (4 分)	755 m ²	4	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755 m ²	4
		连体大棚建设 (平方米) (4 分)	1536 m ²	4	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536 m ²	4
		道路硬化、拓宽等长度 (米)	18815m	4	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8815m	4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人) (4 分)	330 人	4	补助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重得分	337 人	4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 (人) (4 分)	1075 人	4	补贴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重得分	1000 人	3.72
		小额信贷补贴人数 (人) (4 分)	825 人	4	补贴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重得分	363 人	1.76
		小 计		24			21.48
	质量指标 (20 分)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4 分)	制定并有效执行	4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 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2 分。	未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2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4 分)	100%	4	验收合格 100%得满分, 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0%	4
		主管部门项目监管有效性 (4 分)	有效	4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 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提高	3
		项目精准率 (4 分)	精准	4	项目内容精准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精准	4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分)	规范	4	规范得满分, 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较为规范、有待加强	2
		小 计		20			15
	时效指标 (12 分)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4 分)	及时	4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 1 个扣 0.2 分, 扣完为止	较为及时、部门乡镇有待提高	2.6
		项目工程验收及时性 (4 分)	及时	4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 1 个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及时	4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性 (4 分)	及时	4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 1 个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及时	4
		小 计		12			10.6
	成本指标 (4 分)	区级补助项目总投资	≤1960 万	4	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资金 1960 万元以内得满分, 超过预算金额按比重得分	1960 万	4
		小 计		4			4
	合 计			60			51.08

效益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3 分)	特色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增加村集体收益	有效提高	3	有效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得 满分，有待提高扣 1 分，未提 高不得分	效果明显	3
		小 计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6 分)	有效解决贫困村道路、水 利、耕种等难题	有效解决	3	有效解决得满分，有待解决扣 1 分，未解决不得分	有效改善	3
		有效改善农业经营主体基 础设施建设，提高经营者生 产积极性	有效解决	3	有效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扣 1 分，未改善不得分	有待解决	3
		小 计			6		6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6 分)	调优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 兴 (3 分)	有效提升	3	有效提升得满分，提升不明显 不得分	效果明显	3
		惠及脱贫人员、三类人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有效提升	3	有效巩固得满分，巩固不明显 不得分	效果明显	3
		小 计			6		6
	合 计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5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5 分)	收益贫困群众满意度 (5 分)	≥95%	5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获得补贴人员满意度 (5 分)			≥95%	5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5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5 分)			≥95%	5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5
小 计			15		15		
总 计				100		91.08	

四、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 内控制度不健全，项目主管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二) 项目监管有待加强，资金项目台账存在部分乡镇的项目资金分配金额与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的金额不相符的情况，应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三)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结余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区乡村振兴局将 2021 年度的结余资金提前支付了 2022 年 1 季度小额贷款贴息 97900.36 元，并将代管城子镇彭湾稻谷烘干房结余资金 12 万元用于支付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未按实际情况管理结余结转资金，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不符合规范，未能提供完整的项目及财务资料。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考核，让

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主管部门应根据文件的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对各乡镇资金的使用进行动态监控，要求各单位建立资金项目台账，并完善相关主要信息和内容，确保各项内容真实、完整，对项目和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三）严格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号文件的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和审批制度，做到不挪用、不挤占、不截留专项资金。

（四）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